		2	収	人	貝	別	)生	44	羊区	衣				
申報人姓名	超速油	服務相	紘 民月	1.立	法院			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	Ţ
<b>中報八姓石</b>	<b>利州</b>	加风对新布	文   朔	2.								机件	2.	
酉さ	. 偶 及	未成年	子:	女				酉	己偶	及	未成	〔年 -	子女	
稱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吳玫如					長子				賴(	)與		
次子		賴○晏												

## (一) 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市鹽	埕段 3-615 地	號		318	3180 分之 320	賴清德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市永華路			107.36	所有權全部	賴清德

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1587				TO-O	000	)		吳玫如		

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7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7,191,568 元)

### 1. 新台幣存款

	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	活存		上海商	業儲蓄	銀行		賴清德			46,245
Ţ	活存		中國國	際商銀	Į.		賴清德			304,576
	活存		彰化銀	行			賴清德			281,994
	活存		彰化銀	行			吳玫如			179,208

活存	華南商業銀行	賴清德	415,425
綜合存款	台灣銀行	賴清德	419,349
定存	台灣企銀	吳玫如	1,000,000
活存	台灣企銀	吳玫如	327,932
綜合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	賴○與	42,947
綜合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	賴○晏	63,729
活存	台灣銀行	賴清德	33,198
活存	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	賴清德	12,855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 另	,,	存	放	機	構	户 名		金額
/生	臾	市 <i>力</i>	7°J	11	/JX	恢	伸	广 石		折合新台幣價額
定存		美金		台灣企銀				吳玫如		50,000
上午		天立		口得止政				夹以如		1,743,900
活存		美金		Fleet				超速備		66,523.61
(白行		天立		rieet				賴清德		2,320,210

##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元)

元)

###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入	股	數	栗	面	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種	類	所	有	入	單	位	數	栗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入	單	位	數	票	面	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

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角	斤 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	---	---

九八

無 (八) 其他財產 所 財 產 種 類 有 人 價 額 無 元) (九) 債權(總金額: 類 債 種 債 權 人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無 (十) 債務(總金額: 元) 種 類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 投 資 人投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投 資 金 額 址 一〇六期 無

### (十二) 備註

- 1.中國永樂壽險六年期,被保人賴○與,賴○晏每期繳 292842\*2,期滿領回四百萬,目前繳 3 期
- 2.南山遞延年金 10 年期,被保人吳玫如,每期繳 367000,期滿每月領 25000 至身故止,目前繳 2 期
- 3.郵政簡易壽險 5 年期,被保人賴○與,每期繳 94200,期滿領回 50 萬,目前繳 2 期
- 4.中國人壽年金壽險6年期,繳費兩年期,被保人吳玫如,每期繳225100,期滿每年領16000至身故、 目前繳1期
- 5.國泰金滿意養老保險6年期被保人賴〇與,每期繳94080,期滿領回60萬,目前繳1期
- 6.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6年期,被保人吳玫如,賴〇與,賴〇晏,每期繳637400,期滿每年領回15 萬至身故,目前繳2期

此致

監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賴清德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30日